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市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22号

当 事 人：大连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启华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6692063851
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9号

我局于2024年12月9日，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土地建隧道出口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批准，于2024年5月在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安村4组、通灌铁路南侧占用土地，建普铁外迁工程新官道岭隧道出口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大连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韩启华、受托人为韦露。

2.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安村



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 1 份，证明大连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的事实。
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 份、违法占地草图 1 份，证明大连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总面积为 1575 平方米，其中拱形隧道口占地面积为 280 平方米。

4. 地类认定材料 1 份，证明大连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全部为乔木林地。

5. 规划认定材料 1 份，证明大连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占土地全部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，属于单独选址项目，用地可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）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

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”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）第六十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处罚。其中，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”、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、矿产部分）》（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5 号）“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的（除耕地外）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575 平方米土地给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安村村民委员会。

2. 对占用 280 平方米乔木林地上建设的拱形隧道口予以没收。

3. 对非法占用的 1575 平方米乔木林地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罚款，罚款共计 315000 元（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单位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，到你单位开户银行，将罚款通过非税收入平台缴至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化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兴超、李泊瀚

电 话：0435-3196738

地 址：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 999 号

